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7023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李世民

葉雲仁

被告 趙哲瑢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4,68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602,596元自民國114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.3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卡友貸款借款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其他契約條款第12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於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

01 而為判決。

02 貳、實體事項：

03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6月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
04 同）700,000元，並簽訂系爭契約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6
05 月8日起至116年6月8日止，共84期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；利
06 息自撥款日起按原告3個月定儲利率指數0.8%加碼5.58%（即
07 週年利率6.38%）計息；若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
08 時，喪失期限利益，除按約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，並應自
09 遲延時起，於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部
10 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
11 取期數為9期。上開借款均已匯入被告於原告所開立之帳號0
12 000000000000號帳戶內。詎被告自114年6月10日起未依約繳
13 款，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積欠原告本金602,596
14 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提起
15 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02,596元，及自1
16 14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.38%計算之利息，
17 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以上，按
18 上開利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最高得連續收取9期為限。

19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20 述。

21 三、本院判斷：

22 (一)原告主張兩造間成立借貸契約、約定借款金額、利息利率及
23 違約金，暨原告最後給付日、尚欠本金數額等事實，業據提
24 出卡友貸款借款契約書、交易明細查詢、被告之印鑑卡、帳
25 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（見本院卷第11-19頁、第
26 31-43頁）等件為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
27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
28 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
29 張為實，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尚欠之本金602,596元及自114
30 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約定利率
31 （即6.38%）之10%，超過6個月以上，按約定利之20%計算之

01 違約金，最高得連續收取9期部分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2 (二)關於利息請求部分，依原告所提出之交易明細查詢、帳號00
03 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，本件借款於114年6月10日因
04 被告未依約繳付本息而視為全部到期後，於114年9月2日尚
05 由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扣款並繳還掛帳利息1,071元
06 (見卷第19、43頁)，原告對此亦無爭執(見本院卷第50
07 頁)，應依民法第323條規定儘先抵充利息。而以被告所欠
08 借款本金602,596元，按兩造約定之利率計算，自114年6月1
09 1日起至114年7月10日止期間，被告應付之利息總額為3,160
10 元(602,596元×6.38%×30/365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扣除前
11 揭1,071元，上開期間尚餘之利息為2,089元(3,160元-1,0
12 71元)，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,089元，及自114年7月11日
13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約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應予准許；至逾此
14 範圍之利息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15 四、綜合上述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60
16 4,685元(包含本金602,596元及114年6月11日起至114年7月
17 10日止期間尚餘之利息2,089元)，及自114年7月11日起至
18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.3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6
19 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
20 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
21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之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；
22 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
24 訴訟，由法院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
25 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民事訴訟法第79條定
26 亦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償還本金部分，為有理由，僅駁回
27 原告部分利息之請求，而該利息之請求金額所佔比例甚微，
28 爰命由被告負擔本件之全部訴訟費用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30 民事第六庭 法官 李桂英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04 書記官 翁鏡瑄